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常州傲然工程配套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常州傲然工程配套有限公司）参加（常州市金坛区西城街道办事处）的（2023年西城街道餐饮企业油烟净化装置清洗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2023年西城街道餐饮企业油烟净化装置清洗项目），属于（服务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常州傲然工程配套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0.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2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常州傲然工程配套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3月23日

